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湘人健基函〔2021〕4号

关于“抗疫有我，幸福同行”公益活动 捐赠物资发放的补充说明

长沙市、湘潭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怀化市、湘西州计生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巩固抗疫成果，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联合深圳市力白科技有限公司举行“抗疫有我，幸福同行”公益活动，向有关市州、县市区捐赠洗衣液和直饮机，用于支持我省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进一步确保本次公益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特做出以下两点补充说明。

一、确保捐赠活动的公益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本次物资捐赠由深圳市力白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捐赠给各级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工作者，纯属一项公益活动。根据基金会与深圳力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书》，未经基金会同意，深圳市力白科技有

限公司无权擅自在宣传中使用基金会和各级计生协组织的 logo 或擅自以基金会、各级计生协组织名义谋求任何商业利益或经济回报。如发现有违约行为，基金会有权终止活动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二、确保捐赠物资发放的规范性

各市州、县市区请按照《抗疫有我，幸福同行公益活动实施方案》，配合做好捐赠活动的公益宣传协调等工作。捐赠物资需严格按照发放对象、标准、流程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并做好领取签收登记工作。同时，在捐赠物资发放过程中，请相关市州、县（市、区）计生协组织对此项公益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捐赠活动规范有序，如有超出公益活动范围的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反馈给我们。

反馈电话：0731-84698951

